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东安办函〔2020〕44号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大朗镇 “4·1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实施挂牌督办的函

大朗镇安委会：

2020年4月16日18时10分，位于你镇黎贝岭村上彭南一路20号在建民房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致1人受伤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七个立即”工作要求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镇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镇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，本挂牌督办自行解除。

专此函达。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朗镇安委办。